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邱美玲

電話：(02)21910189#2734

電子信箱：ling3@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7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508008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配合資訊開放需求及強化使用者登入安全性，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部分功能修正如說明，並訂於本（105）年4月14日（星期四）正式上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5450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政府資訊開放平臺需求，落實政府資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國發會就現行個人身分證字號隱碼之規範，並為強化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各相關人員登入安全性，爰以專案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修正系統部分功能如下：

（一）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自本年3月2日起由隱碼身分證編號中間5碼，改為隱碼身分證編號後4碼。

（二）自本年4月14日起，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所有使用者類別之密碼須依下列條件設定：（1）長度須符合12-16碼。（

法醫研究所 1050317



10500205240



2)90天內未變更密碼須強制變更密碼。(3)密碼不可與前4次相同。(4)密碼規則須符合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特殊符號、數字四項規則(至少須包含1碼)。

三、另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訊，國民旅遊卡使用者可透過國發會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國旅卡商家名冊」頁面下載(網址：<http://data.gov.tw/node/12982>)。

四、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義，請洽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話：02-27151754)。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本部人事處

2016-03-17  
交 16:06:18

裝



訂

線

